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○○

被繼承人　　彭○○（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7日聲請撤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本件拋棄繼承事件，業經鈞院審理在案，現無繼續進行之必要，爰將本件聲請全部撤回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，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即生效力，不得撤回或撤銷。且揆諸民法第1174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，無非使繼承之法律關係藉短期除斥期間早臻確定，以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並求慎重，倘繼承人於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，其後仍得任意為撤回或撤銷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則與該項立法意旨不符，況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，即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若許該繼承人事後撤回或撤銷拋棄繼承，將使權利狀態陷於不確定，對其他共同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影響甚鉅，有礙繼承關係之安定。準此，繼承人於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，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自不得於拋棄繼承後，再撤回或撤銷拋棄繼承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及被繼承人死亡等節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，堪予認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19日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

人之繼承權後，復又於民國115年7月7日具狀撤回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有家事聲請拋棄繼承狀及撤回狀在卷可稽。然觀諸聲請人所提之家事聲請拋棄繼承狀、繼承權拋棄書與印鑑證明等件，該書狀均有聲請人之簽名並蓋印其印鑑證明章，且其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亦為拋棄繼承，以上均足以表明聲請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聲請人拋棄繼承之意思既已明確，是於該聲請狀到達本院時即已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自不得於拋棄繼承後，再撤回拋棄繼承之聲請。準此，聲請人撤回拋棄繼承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